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

江交安〔2016〕37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船舶防抗雷雨大风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各海事处、江门航道局、市地方公路总站、江门港引航站：

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交通运输行业，特别是船舶航行安全造成的影响严重。为有效防抗雷雨大风，保障航行船舶、水上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我市船舶防抗雷雨大风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全面部署防风工作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船舶防抗雷雨大风工作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迅速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防抗雷雨大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及早督促落实防抗雷雨大风工作，及时解决水上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防抗意识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切实把防抗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船舶，并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船员、渡工的积极性，传授防抗知识和应对操作要领，也可邀请海事、气象部门的专业人员，对船员（渡工）进行安全航行教育及培训，学会观察云图，判断雷雨大风天气，掌握雷雨大风形成的规律，增强船员防抗雷雨大风基本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同时，利用微信微博平台、录像电视、电子显示屏、派发传单、标语横额、黑板报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吸取“红星 283”客船遭遇雷雨大风袭击翻沉的惨痛教训，坚决克服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做到警钟长鸣，人人知晓，保障航行安全。

三、加强行业监管与企业自查，切实做好防抗准备措施

港航、海事和渡口渡船指定管理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珠江水系船舶防抗雷雨大风应变部署》和《江门市乡镇渡口渡船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水上交通安全

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强化行业监管；港口码头、水运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管理，特别要加强对装卸码头、高速客船、乡镇客渡船、车渡船和危险品运输船舶的管理，确保各项安全制度、措施落到实处，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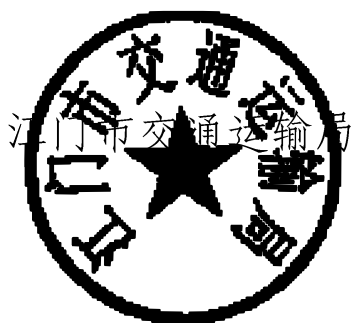
同时，要切实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防抗准备工作。一是开展安全检查。港航及渡口渡船指定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认真组织一次船舶安全性能检查，确保船舶技术状况良好。二是落实值守制度。各船运公司要密切注意雷雨大风天气信息，及时将雷雨大风预报传递到所属各船舶，时刻保持与在航船舶的联系，切实做好预防工作，避免事故的发生。三是落实防抗演练措施。各市（区）交通、港航、海事部门，要加强客渡船、车渡船、高速客船的防风指导工作，按照《珠江水系船舶防抗雷雨大风应变部署》的标准，认真落实《船舶防抗雷雨大风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单位之间、渡口之间的联系。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政府落实渡口安全管理，有条件的乡镇客（车）渡船、船舶单位，要组织防抗雷雨大风演习，提高船员的应急应变能力。

四、做好专项工作总结

各单位要把防抗雷雨大风工作作为年度的重点工作来抓，认真做好防抗雷雨大风工作总结，对船舶遭遇雷雨大风袭击应及时报告。

请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于10月30日前将防抗雷雨大风工作总结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陆炜婷，联系电话：3555581，传真：3535918。

附件：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抗雷雨大风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抗雷雨大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抗雷雨大风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王礼辉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
| 副组长： | 张国安 | 江门海事局副局长 |
| | 陈健洪 | 江门航道局副局长 |
| 成 员： | 唐卫民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科长 |
| | 张泽鸿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科科长（市区港 航管理分局局长） |
| | 莫益浪 | 江门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 |
| | 邓智镔 | 江门航道局航管科科长 |
| | 陈锦堂 | 江门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副站长 |
| | 陈家驹 | 江门港引航站 |

防抗雷雨大风办公室：

主任：唐卫民（兼），联系电话：13709612793。

成员：钟亿生、张晓军、梁伟添、陆炜婷。

值班电话：3555581，传真：3535918。